

# 广西大学农学院

2026〔7〕号

## 农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 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广西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字〔2022〕105 号）要求，以及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为做好我院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

**第一条** 成立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制定、公布本学院 2026 年转专业具体实施方案与工作细则，并做好宣传教育和组织落实工作，确保转专业各环节工作按学校的要求顺利进行。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积森

副组长：韦燕燕

成 员：韦茂贵 徐记迪 郑德洪 唐新莲 肖冬

秘 书：张博

**第二条** 农学院各专业接收转入和转出人数计划（最终人数以教务处招生管理岗公布为准）

2026 年接收转专业人数按照《关于开展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执行，各专业具体人数见表 1。

表 1 2026 年农学院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计划

专业名称	2024 级		2025 级	
	招生录取 人数	接收转入 计划人数	招生录取 人数	接收转入 计划人数
植物生产类	248	23	300	30
农业资源与环境	60	6	60	6
智慧农业	0	0	40	4

### 第三条 农学院各专业允许转出人数

2026 年允许转出人数按照西大教〔2022〕105 号《广西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和《关于开展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办法实行，各专业具体允许转出人数见表 2。同时，各专业转出人数还需符合以下情况：

符合《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以下简称低转高）和第二款（以下简称高转低）的学生使用计划转出名额。符合《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学生视具体情况名额另算。

对于符合“低转高”的学生，拟转出学生根据该专业年级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对于符合“高转低”的学生，拟转出学生根据该专业年级成绩最大值的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确定。

当某专业年级“低转高”或“高转低”其中一类申请人数，不超过计划转出名额的 50%，空出名额可在本专业内机动调配使用。当某专业年级“低转高”与“高转低”申请人数，同时超过计划转出名额的 50%，则对超出 50% 部分的学生，统一按照该

专业年级成绩最大值的加权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序确定名额归属。

表 2 2026 年农学院各专业允许转出学生人数计划

专业名称	2024 级		2025 级	
	招生录取人数	转出计划人数	招生录取人数	转出计划人数
植物生产类	248	5	300	14
农业资源与环境	60	1	60	3
智慧农业	0	0	40	2

####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申请条件和要求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符合《广西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字〔2022〕105 号）和《关于开展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1. 2026 年允许转专业学生为 2024 级和 2025 级在校普通本科学子。

2. 学生在校期间可获得一次转专业机会，已经转过专业的同学本次不能再申请。

3. 依据《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完成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且所有修读课程正考及格，否则不予按照第一款提出申请。

4. 学院内各专业间转出或转入人数按照表 1 和表 2 的计划人数执行。未在计划中列明的专业，统一纳入大类招生专业计算转出人数和转入人数。

## **第五条** 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办法

对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包括提出在院内转专业申请的学生），由学院本科学学生转专业考核小组组织考核，具体方案如下：

### 1. 审核申请材料

根据《广西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西大教〔2022〕105号规定的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审核申请人的材料，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 2. 面试

由学院本科学学生转专业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统一面试，给出面试成绩。

### 3. 总成绩排名

根据总成绩对通过审核和面试的申请人按专业和年级排名，即申请转入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学生按总成绩排序，按总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总成绩=加权平均成绩×60%+面试成绩×40%

### 4. 公示和上报

考核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结果报教务处。

## **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安排

1. 4月9日前，学院公布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

2. 6月8日前，教务处招生岗审核并公布学院转专业接收人数计划。

3. 7月17日前，学生可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专业录取情况，招生管理岗联系电话：3232999。



**转专业需要查询对应专业  
历年最低录取分数线可以  
在招生微信小程序中查询**



4. 7月17日前，申请转专业学生自行下载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交至所在学院，过期不再受理。

5. 8月8日前，学院公布各相关专业年级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学生核对课程、学分、成绩，如有疑问，须向学院书面提出。学院教学办公布获得转出原专业资格的学生名单，并负责填写学生提交的申请表中专业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以及专业排名情况等信息。

6. 8月10日,学院将获得转专业转出资格的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统一交到教务处招生管理岗。

7. 8月28日,学院到教务处招生岗领回申请表,返给获得转专业转出资格的学生。由学生交到相关学院。如申请的多个转入专业考核时间如有冲突,学生可与学院协调面试顺序。

8. 8月29日,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预计考核时间为8月29日下午,地点为农学院149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另行通知。学院将于考核结束当天或第二天公布考核结果并公示(包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至少3个工作日。申请转专业学生不按时参加考核,视为放弃,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转专业考核。

9. 9月2日,转专业考核结果送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第七条 未尽事项或出现与学校文件相冲突的,按学校文件执行。

